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39號

原告 賀洲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泉旗

被告 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陸萬肆仟陸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05年起至112年間，陸續承攬被告之建築新建或整修工程之鋼筋綁紮工程，被告於施工期間依約付款，然每次請款金額均有固定比例保留款未受給付。嗣如附表各編號工程伊已完成工作且交付被告，並完成驗收。經伊向被告請領附表所示各編號保留款時，被告屢屢未給付，合計新臺幣（下同）198萬3350元迄未清償。為此，爰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8萬33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於先前於督促程序提出支

01 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表示對於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5689號支
02 付命令之債權債務關係尚有糾葛，惟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
03 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7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08 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向被
09 告承攬附表編號1至編號7所示工程，原告依約得請領工程保
10 留款合計125萬916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經被告用印之請款
11 單等為證（見113年度司促字第15689號卷，下稱司促卷，第
12 13至25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堪信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為
13 真。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編號1至編號7工程保留款合計
14 125萬9165元，即屬有據。

15 (二)至原告請求附表編號8之保留款，原告主張：兩造約定由其
16 施作紮筋工程，費用為每公斤5元，原告累計施作之數量合
17 計為32萬0980公斤，被告應付工程款為160萬4900元（計算
18 式：32萬0980公斤×5元＝160萬4900元），依工程款之10%計
19 算保留款，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保留款16萬0490元（計算
20 式：160萬4900元×10%＝16萬0490元）云云。惟查，觀諸原
21 告所提該工程第11期經被告用印之請款單內容，原告至該期
22 之施作紮筋工程即已累計數量32萬0980公斤，核與原告所提
23 銷貨資料明細表之總施作數量32萬0980公斤相同（司促卷第
24 29、31頁），堪認原告於該工程第11期時即已完成全數之紮
25 筋工程，該期請款單經被告簽認保留款之數額為14萬5728元
26 （司促卷第27頁），原告僅得請求之保留款為14萬5728元。
27 至原告關此編號逾此數額之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三)又原告請求附表編號9之保留款，原告主張：兩造約定由其
29 施作紮筋工程，費用為每公斤5元，原告累計施作之數量合
30 計為112萬7389公斤，被告應付工程款為563萬6945元（計算
31 式：112萬7389公斤×5元＝563萬6945元），依工程款之10%

01 計算保留款，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保留款56萬3695元（計算
02 式： $563萬6945元 \times 10\% = 56萬3695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03 同）云云。然查，觀諸原告所提出該工程第18期經被告用印
04 之請款單內容，兩造約定施作紮筋工程費用每公斤5元，原
05 告施作紮筋工程累計數量106萬2634公斤，累計請款金額637
06 萬31701元（未稅）、前期累計請款金額634萬6920元（未稅）、
07 保留款15萬2035元（司促卷第31頁），再參以原告所提銷貨
08 資料明細表所示總數量為112萬7389公斤（司促卷第33至37
09 頁），則於第18期之後，原告施作數量為6萬4755公斤（計
10 算式： $112萬7389公斤 - 106萬2634公斤 = 6萬4755公斤$ ），
11 工程款為32萬3775元（計算式： $6萬4755公斤 \times 5元 = 32萬377$
12 $5元$ ）。再者，原告雖主張應依工程款10%計算保留款，惟依
13 其提出請款單所示前期累計請款金額（稅前）634萬6920
14 元、保留款15萬2035元之比例僅2.39%（計算式： $15萬2035$
15 $元 \div 634萬6920元 = 0.0239$ ，即2.39%），本項工程應以2.39%
16 計算該項保留款，原告就上開主張10%保留款比例並未提出
17 其他證據以資證明，並不可採。從而，原告得請求該項工程
18 至第18期保留款15萬2035元，另得請求被告給付保留款為77
19 38元（計算式： $32萬3775元 \times 2.39\% = 7738元$ ），故本項工程
20 原告得請求保留款合計15萬9773元（計算式： $15萬2035元 +$
21 $7738元 = 15萬9773元$ ）。原告關此編號逾此數額之請求，並
22 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6萬4666元
24 （計算式： $125萬9165元 + 14萬5728元 + 15萬9773元 = 156萬$
25 $4666元$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2月4日
26 （司促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
28 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30 本院斟酌後，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31 併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3 工程法庭 法官 陳智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陳芮淳

09 附表：

10

編號	工程名稱	原告請求保留款 (新臺幣)	本院之判斷
01	竹九段住宅新建工程	31萬7445元	31萬7445元
02	仰德段詹雅莉1戶/小 額工程	2萬8824元	2萬8824元
03	仰德二(下寮段)工程	8萬2225元	8萬2225元
04	美麗人生二期(全興 營造)	75萬3661元	75萬3661元
05	三陽4WD場遮雨棚架 工程	2萬5750元	2萬5750元
06	羅氏柯農舍新建工程	4萬7635元	4萬7635元
07	三陽榮華段住宅新建 工程(原安駕中心)	3625元	3625元
08	竹東台企(竹東鎮北 興段19-21地號)工程	16萬0490元	14萬5728元
09	竹東中藝自辦重劃工 程	56萬3695元	15萬9773元
		合計198萬3350元	合計156萬4666元